

會員午餐聚會：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

議會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於尖沙嘴舉行會員午餐聚會，共有 61 名會員代表及 8 名理事出席，他們表達了以下意見：

I. 不贊成由獨立機構或政府部門負責監管旅遊業

1. 議會擁有多年監管旅遊業的經驗，一直以來在監管旅行社方面做了很多工夫，要外間完全沒有批評是不可能的事，只要盡力解決問題便可。
2. 議會有其存在價值，一直努力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政府可以繼續參與監管工作。
3. 完全由政府規管旅遊業，對行業的營運影響很大，會令業界經營更加困難。
4. 政府每隔數年便更換部門主管，若將來旅遊業的規管全由政府處理，政府經常要為轉換主管而作內部調節，必定未能有效和快捷地回應業界的訴求。
5. 政府部門在推行措施時，未必能迅速作出適切的反應。
6. 由獨立機構或政府部門監管旅遊業會窒礙監管者與業界的溝通和聯繫，不利業界的長遠發展。

II. 贊成由獨立機構或政府部門負責監管旅遊業

1. 外間經常批評議會「自己人管自己人」，由政府部門取代議會規管旅遊業，可減少很多不必要的批評和爭執。

III. 贊成將部份規管職能轉移至政府部門

1. 議會不是政府部門或執法機構，有些情況確實需要立法處理。
2. 議會可專注於推動行業發展，並向政府提供專業建議，以及反映業界意見，使政府在制訂旅遊政策和規管行業時更能緊貼行業的發展需要。
3. 將部份規管職能轉至政府，可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令議會的工作發揮得更全面，使議會更具認受性和公信力。

IV. 其他意見

1. 議會的工作越做越好，業界和非業界理事都盡心盡力服務議會，並以客觀、持平的態度討論各項議題。
2. 議會在出境旅遊監管的工作做得不錯，現在旅遊業的問題主要由內地入

境團引起，這並非議會單方面就能解決。

3. 議會各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都是由獨立理事擔任，超過一半委員都是業外人士，因此「自己人管自己人」的問題絕不存在。
4. 議會成立後，旅遊業變得更專業，地位更鞏固，聲譽也得以提高。
5. 為配合市場的轉變和發展，議會需要作多方面的改革，如吸納更多業外人士、導遊和領隊代表加入議會。
6. 應授予議會更大的懲處權力。
7. 內地不少旅遊局十分欣賞議會這個組織，並且表示它們雖然是官方機構，但在規管和處理業界問題時也經常遇到不少困難，有時推出的措施和政策太理想化，未必能夠配合實際情況和業界的需要。
8. 不管旅遊業的規管架構將來如何演變，都希望不用增加會費，議會辦事處的職員也不會失業。